

项目代码：2501-440116-04-01-561897

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

穗发改投批〔2025〕20号

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 改革局关于黄埔行政中心区防洪排涝综合 提升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

区水务局：

你局申报的《黄埔行政中心区防洪排涝综合提升工程项目
建议书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项目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区管委会公文办理情况复函》（办文〔2025〕372
号）要求，为确保行政中心区水安全，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，
消除点状内涝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同意黄埔行政中心区防洪排

涝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立项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(一) 提升二中区域水安全、水生态和进行海绵城市专项建设。其中提升改造约 250 米湖西堤岸；提升约 250 米长东堤岸石质堤岸景观，扩建增容山水雨水来水及管控系统；扩建现有沉砂池，面积约 113 平方米，深度约 3.3 米；新建 298 米 DN100 补水管，新建约 620 米 DN300-800 雨水管；新建地下泵房等相关生态循环补水系统；新建正门广场及家长等待区雨水山水增湿喷泉和流水景墙、山水雨水再利用灌溉系统等海绵专项及相关绿化、灯光、碧道、绿化、休息亭阁、座椅等配套。(二) 新建萝岗儿童公园截洪沟 235 米、雨水管 145 米等。(三) 汇星路与香雪二路交界处新建约 46 米 DN800 雨水管。汇星路接入开创大道段污水管改造约 25 米，新建 1 座一体化泵站及 130 米加压管以及开达路段污水管改造约 140 米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832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费 157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04 万元，预备费 53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由区水务局作为项目业主，建管中心作为建设业主实施该项目。

五、项目编号：20252535200200012。

六、招标事项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七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规自局、教育局、海绵办、联和街道办、萝岗街道办。

广州开发区
广州市黄埔区

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

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黄埔行政中心区防洪排涝综合提升工程

事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可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√
设计							√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						√
重要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
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>办法》及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应按规定进行招标。

该核准意见是对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原则核准意见。若改变以上核准招标范围、形式和方式的，须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

备注：